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-2028 年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SDGP371503000202502000259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-2028 年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采购项目,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聊城市环科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7 人,营业收入为 4867.99516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985.760372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聊城市环科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